刑事聲請再審狀（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聲請再審：

一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得聲請再審。

二、聲請人因○○○案件，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。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，是根據……（寫明判決所憑之證據）。但是……等情（說明所發現之新事實），有……（寫明

所發現之新證據）可資證明，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事實或證據，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情事，始被判處罪刑確定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再審，請貴院明察，裁定准予開始再審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